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6号）

涉及评估部分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6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已组织项目评估人员、审核人员、复核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10、《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231,102.70万元，较审计后股东权益（母公司报表）评估增值579,718.54万元，增值率为89.00%。

（1）中策橡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46.77%**，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中策橡胶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详细说明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评估增值的具体科目、增值原因。

（2）中策橡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估增值**606.81%**，请结合市场供求、价格走势、相同或邻近区域可比交易等，补充说明中策橡胶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83.26%**，主要体现在排污权、原账面未体现的专利权、著作权以及购入的部分商标权。

①请结合排污权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尚可使用年限补充说明中策橡胶排污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②中策橡胶原账面未体现的专利及著作权评估现值为**39,312万元**，请结合上述专利及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2019年至2024年分成收益分别为1.81亿元、1.33亿元、9,423.89万元、6,631.97万元、4,675.14万元和3,272.60万元**的确认依据，评估增值是否合理。

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中策橡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6.77%，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中策橡胶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详细说明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评估增值的具体科目、增值原因。

（一）中策橡胶于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及盈利状况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2018年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2018年净利润
1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100%	534,577,190.86	641,585,124.20	1,280,211,840.66	1,280,211,840.66	10,495,841.07
2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	586,400,495.33	1,081,486,635.35	1,679,076,373.36	1,679,076,373.36	84,421,135.17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100%	341,320,000.00	1,203,021,013.44	1,446,196,717.25	1,446,196,717.25	98,710,194.78
4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69,836,667.76	89,079,511.47	89,079,511.47	5,069,398.83
5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0	231,180,962.26	334,149,721.30	334,149,721.30	15,924,600.82
6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609,258.67	20,397,830.96	26,948,848.73	26,948,848.73	4,788,430.35
7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0	249,584,330.78	286,200,899.28	286,200,899.28	-6,865,725.43
8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100%	648,717,450.44	1,503,641,392.79	1,587,093,762.18	1,587,093,762.18	422,048,260.55
9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45,222,843.21	-48,675,797.38	0.00	-12,358,027.81
10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	52,631,400.00	52,631,400.00	42,164,368.74	42,164,368.74	-
11	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37,018,138.27	-36,256,619.78	0.00	19,720,940.59
12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2,712,580.03	12,712,580.03	12,712,580.03	-2,814,241.04
13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	100%	626,920.00	17,192,468.38	17,192,468.38	17,192,468.38	9,401,240.62
14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67,880,336.51	67,880,336.51	67,880,336.51	2,259,265.16
15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6,469,414.11	6,469,414.11	6,469,414.11	1,030,801.89

16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25,710,922.41	25,710,922.41	25,710,922.41	10,798,374.00
17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	100%	3,655,550.00	-1,017,329.76	-1,017,329.76	0.00	279,229.67
18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100%	81,931.10	138,940,511.30	138,940,511.30	138,940,511.30	50,912,359.14
19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	98%	1,347,315.36	1,374,811.55	1,374,811.55	1,347,315.32	-
20	立欧派车队服务有限公司	25%	-	885,432.69	885,432.69	221,358.17	-12,819,928.10
	合计		2,853,467,511.76	5,241,273,523.28	6,956,338,773.03	7,041,596,949.20	701,002,150.26

中策橡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6.77%，评估增值 4,188,129,437.44 元。

主要增值原因为：

1、中策橡胶集团母公司对上述各子公司（除立欧派车队服务有限公司外）均采用成本法核算，即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而中策橡胶集团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资产中包含各子公司历年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2,387,806,011.52 元，故造成中策橡胶集团母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值较原始账面投资成本对应金额的评估增值。

2、各家长期投资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合计 1,800,323,425.92 元。

（二）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由于中策橡胶与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直接的管理关系以及资金调拨关系，且子公司多数仅作为母公司的加工企业，故本次对中策橡胶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现金流口径，即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将与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子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减、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合并入母公司中策橡胶预测；故对于下属各子公司的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

1) 现金

现金是指存放在财务部出纳处的现金，评估人员在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员的陪同下，对现金实施了监盘，通过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及未记账的收付款凭证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经核实账实相符，以经核实后的账

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系企业存在各银行的资金。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企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存单，对各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对外币存款复核了评估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和汇率。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对存单，按照加计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收的利息确认为评估价值；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价值；其他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系单位存放于银行帐户的保证金等。我们核对了相关对账单、承兑保证协议及凭证，各账户未发现不符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无息票据，我们检查了票据登记情况，并对库存票据进行了盘点，账实相符，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的货款等款项。坏账准备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法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法提取。账龄在1年以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经核实无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情形，本次评估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提取比例预估相应的损失金额，确认预估风险损失。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扣减预估风险损失确认评估价值，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保险费、材料款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

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明细账和总账，账账、账表相符。经核实，除部分往来款、货款和发票未到挂账款项等款项存在评估增减值外，其余预付款项经核实均属正常业务，对方单位为经常往来客户，所对应的权利，评估人员已核实相关付款凭证予以确认，期后能够实现其相应的权益或收到相应货物，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未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同时进行了账龄分析，向公司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客户信誉、回款情况、催讨情况等，并分析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核实，除住房基金、维修基金和个人借款等部分款项存在评估增减值外，其余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经核实均属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价值。

（5）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在核对账目的基础上共同对相关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对存货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核查存货仓库账，了解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并对存货的成本归结程序进行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价值进行计算。

1)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主要为公司代客户购买的模具款，由于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价值。

2)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天然胶、合成胶、炭黑、胎圈钢丝等，存于各公司原材料库。由于购入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价值。

3)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备品备件、劳保用品、五金、煤等。评估人员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未发现账实不符情况，也未发现积压时间长和存在品质瑕疵的周转材料。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在库周转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重置价值，故以经核实的账面成本确认为评估值。

4)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轮胎等，存放于各子公司仓库内。

评估人员分析了产品近期销售状况以其库龄情况，按售价法测算后的金额确认为评估价值，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扣除销售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适当的利润作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不含增值税售价} \times (1 - \text{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 \text{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 \text{适当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其中：费用率和税金率按企业 2018 年的销售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适当利润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析确定。

对于部分售价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的产成品，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保留。

5) 在产品

在产品系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主要为轮胎等。

通过复核被评估单位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只包括投入的材料。因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周转快，应体现的工、费和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价值。

6)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轮胎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抽查了商品出库单据，并对部分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未见异常。

发出商品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扣减所需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适当的利润后的余额为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蒸汽管道初装费和土地租赁费。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费用的形成、预计受益期、尚存受益期及已摊销情况等，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

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一年内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和中策泰国的押金、水电费用等，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检查了期后收回凭证，对于税费验算和查阅了税务通知单，公司均按相关的税率计提、申报及缴纳，对于中策泰国的押金、水电费用等，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8)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建筑类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房、辅助生产用房及相关构筑物。以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均位于各公司厂区内。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对其权属进行了核实，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核实，同时收集了相关取价资料。

对于企业自建的工业建筑，根据资料搜集情况，本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重置成本法主要用重置价值结合成新率来获得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待估对象的特点，依据当地建设管理部门关于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应方法合理确定评估基准日重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在此基础上，考虑必要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等，确定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价值} = \text{重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税）}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开发利润}$$

A. 建筑安装工程费

a. 对于被评估单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的房屋构筑物，采用定额系数调整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以待估建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计后决算建筑安装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及评估基准日建材市场

价格测算确定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费。

b.对于委估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本次评估采用类比法确定重置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以类似工程竣工决算中的建安工程单价为基础，从结构、层高、基础、装饰、附属设施五个方面进行类比修正，得出待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类比单价，再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和类比单价计算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B.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计取，主要为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估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重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在计算资金成本时，按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考虑。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重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税)}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text{合理工期} / 2 \times \text{合理工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D.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

$$\text{开发利润} = (\text{重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税)}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text{平均利润率}$$

E.重置价值的确定

$$\text{重置价值} = \text{重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税)}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开发利润}$$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用年限法和观察法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C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A \times \text{权重}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B \times \text{权重}$$

①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评估范围内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并结合其维护保养、所处环境及实际使用状况等综合分析确定。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或调查了解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充分了解其维护、改造情况，结合《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建筑物各分部工程（即基础、结构、屋面、门窗、楼地面、装修、安装工程等）进行逐项评分，以分部工程造价占建安造价的比率做为权重测算其总体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法成新率} = \sum_{i=1}^n P_i \times Q_i$$

式中：P_i—现状评分

Q_i—权重（即分部工程造价占建安造价的比率）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C = 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 A × 权重 +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 权重

对于公司账面的商品房，本次评估按市场价值加计契税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公司账面的具有房改房性质的房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9）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设备为炼胶设备、帘布覆胶设备、覆胶帘布裁断设备、复合挤出机及其生产线、钢丝圈设备、内衬层（气密层）生产线、成型设备、硫化机、成品检测设备等轮胎生产及检测设备。委估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供配电、蒸汽、环保设备等公用工程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和货运汽车、中型客车、小轿车等车辆，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生产/办公场地内。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核实。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设备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

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国产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不含进项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进口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进口机器设备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并不影响工艺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确定进口设备的重置价值：

①了解近期相同类似进口设备的市场成交情况；

②查阅进口设备合同，核定进口设备价格类型，通过市场询价等途径确定进口设备的到岸价(CIF价或FOB价)，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依次考虑进口设备的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增值税、国内运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到岸价+外贸及银行手续费+关税+进口增值税+国内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到岸价=离岸价+海运费+保险费

C.运输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作为其重置价值，其中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按计税依据的 10% 确定，其他费用主要为车检费、办照费等。其公式如下：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不含进项税）+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A.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国家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首先以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勘察法成新率 A

②年限法成新率 B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行驶里程成新率 C =尚可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④综合成新率= $\min\{A,B,C\}$

(10) 土地类固定资产

土地为中策泰国的住宅用地和工业用地。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总账和企业其他财务记录，核实了土地的原始入账价值情况。在核实产权归属和账面记录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过程

中，着重核实了土地的坐落、四至、面积、产权、性质等状况，对土地的登记状况、权利状况、利用状况进行了核对，对其实际土地利用情况（包括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状况）也认真进行了核实调查，并作了必要的记录。经评估人员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在评估基准日已办理土地证，本次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即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P—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系公司新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公司采购处于安装过程中的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系公司在建工程所需原料。

评估人员在核查在建项目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际查勘。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部分经核实对应的建筑物已经转固且正常生产使用的在建工程，本次评估在固定资产评估中统一考虑，此处评估为零；

对于部分经核实非正常停工的在建工程扣除预估合理损失后确认为评估值。

对于部分合理工期较长且经核实未分摊资本化利息的在建工程，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加计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其余在建工程账面发生费用基本合理，未发现不合理费用，由于工程建设情

况正常，建设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各公司的出让工业用地。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现场勘察宗地，了解宗地面积、坐落、四至、宗地状况等情况，同时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取价资料，并通过核对土地付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验证产权归属。

对于出让工业用地，由于委估土地所在区域土地交易较活跃，交易实例易于获取，资料较为详实，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即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对于已办理土地证的土地，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再加计3%的契税。

(1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各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排污权的待摊余额等。

A.软件

对于通用软件，由于交易市场上有类似功能的软件，本次评估以最新购置价考虑一定功能性折扣确认为评估价值。

对于定制软件，评估人员核实了软件购买合同、发票及入账、摊销情况，经核实，经济寿命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账面摊销合理，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

认为评估价值。

对于入账年限久远且已基本不使用的软件，本次评估为零。

B.排污权

对于排污权，本次评估以排污权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时点公开市场上的成交价格，结合尚可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排污权评估价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装修、改造等工程的摊余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预计受益期、尚存受益期及已摊销情况等，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除部分装修工程、企业厂房地面铺设的钢板等部分款项存在评估增减值外，其余长期待摊费用，均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以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因坏账准备、递延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对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

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预计转回期限等情况，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其计算过程，确认其入账价值是否有误。其中：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本次评估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提取比例预估相应的损失金额，故按照各公司预估风险损失金额乘以相应的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递延收益和其他流动负债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收益和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为零，故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未到厂的设备款项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合同、明细账及总账，账账、账表相符。经核实，除部分往来款、发票未到挂账款项等款项存在评估增减值外，其余其他非流动资产属正常款项，所对应的权利，评估人员已核实相关付款凭证予以确认，期后能够收到相应货物，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7）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短期借款因部分应计未计利息未计入应付利息科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计该部分利息确认为评估价值；其他应付款中部分款项实际无需支付，评估为零；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中部分政府补助款已经缴税，实际无需支付，评估为零；部分政府补助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未缴税，按账面剩余的搬迁补助金额与未来可抵扣期间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来确定评估值；其余各项负债均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三) 各子公司评估增值的具体科目及增值原因

1、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0,211,840.66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4,746,610.39	204,719,811.84	-26,798.55	-0.01%
非流动资产	2	1,055,883,382.68	1,676,893,504.70	621,010,122.02	58.81%
其中：固定资产	3	887,267,973.76	1,324,903,923.00	437,635,949.24	49.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187,797,936.91	302,964,240.00	115,166,303.09	61.32%
设备类	5	699,470,036.85	1,021,939,683.00	322,469,646.15	46.10%
在建工程	6	118,388,680.80	118,079,709.58	-308,971.22	-0.26%
无形资产	7	41,987,859.85	230,148,746.86	188,160,887.01	448.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123,486.57	225,195,100.00	186,071,613.43	4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699,061.69	294,913.08	-4,404,148.61	-9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539,806.58	3,466,212.18	-73,594.40	-2.08%
资产合计	11	1,260,629,993.07	1,881,613,316.54	620,983,323.47	49.26%
流动负债	12	608,081,243.00	601,401,475.88	-6,679,767.12	-1.10%
其中：其他流动负债	13	6,679,767.12	-	-6,679,767.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14	10,963,625.87	-	-10,963,625.87	-100.00%
其中：递延收益	15	10,963,625.87	-	-10,963,625.87	-100.00%
负债合计	16	619,044,868.87	601,401,475.88	-17,643,392.99	-2.85%
股东权益	17	641,585,124.20	1,280,211,840.66	638,626,716.46	99.54%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638,626,716.46元，增值率为99.54%。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机器设备因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和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322,469,646.15 元，增值率为 46.10%。

(2) 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15,166,303.09，增值率 61.32%。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186,071,613.43 元，增值率 475.60%。

(4) 其他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6,679,767.12 元，减值率 100%；

(5)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10,963,625.87 元，减值率 100%。

2、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9,076,373.36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5,298,740.85	142,467,691.41	-2,831,049.44	-1.95%
非流动资产	2	2,007,640,845.08	2,357,588,533.66	349,947,688.58	17.43%
其中：固定资产	3	1,792,992,078.58	2,068,583,672.50	275,591,593.92	15.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575,409,421.87	718,650,980.00	143,241,558.13	24.89%
设备类	5	1,217,582,656.71	1,349,932,692.50	132,350,035.79	10.87%
在建工程	6	97,959,581.41	98,846,815.84	887,234.43	0.91%
无形资产	7	108,724,457.28	181,664,314.66	72,939,857.38	67.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7,480,250.26	160,277,400.00	62,797,149.74	64.42%
长期待摊费用	9	7,687,486.40	7,847,800.00	160,313.60	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77,241.41	645,930.66	368,689.25	132.98%
资产合计	11	2,152,939,585.93	2,500,056,225.07	347,116,639.14	16.12%
流动负债	12	779,937,469.29	748,216,959.35	-31,720,509.94	-4.07%
其中：其他流动负债	13	42,066,021.27	10,355,241.88	-31,710,779.39	-75.38%
非流动负债	14	291,515,481.29	72,762,892.36	-218,752,588.93	-75.04%
其中：递延收益	15	291,515,481.29	72,762,892.36	-218,752,588.93	-75.04%
负债合计	16	1,071,452,950.58	820,979,851.71	-250,473,098.87	-23.38%
股东权益	17	1,081,486,635.35	1,679,076,373.36	597,589,738.01	55.26%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597,589,738.01 元，增值率为 55.26%。本

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设备类固定资产因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32,350,035.79 元，增值率为 10.87%；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43,241,558.13 元，增值率 24.89%；

(3)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62,797,149.74 元，增值率 64.42%；

(4) 其他无形资产因排污权市场价格的变动导致评估增值 10,142,707.64 元，增值率 90.20%；

(5) 其他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31,710,779.39 元，减值率 75.38%；

(6)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218,752,588.93 元，减值率 75.04%。

3、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6,196,717.25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5,113,486.29	191,951,507.51	-3,161,978.78	-1.62%
非流动资产	2	2,089,003,172.48	2,335,627,940.13	246,624,767.65	1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7,496.19	27,496.23	0.04	0.00%
其中：固定资产	4	1,526,358,641.22	1,727,342,431.00	200,983,789.78	13.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	409,315,509.67	502,337,210.00	93,021,700.33	22.73%
设备类	6	1,117,043,131.55	1,225,005,221.00	107,962,089.45	9.66%
在建工程	7	352,210,206.03	346,753,954.10	-5,456,251.93	-1.55%
无形资产	8	69,670,253.24	120,767,483.00	51,097,229.76	73.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2,147,838.20	103,811,600.00	41,663,761.80	6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40,736,575.80	140,736,575.80	-	0.00%
资产合计	11	2,284,116,658.77	2,527,579,447.64	243,462,788.87	10.66%
流动负债	12	1,081,095,645.33	1,081,382,730.39	287,085.06	0.03%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4	1,081,095,645.33	1,081,382,730.39	287,085.06	0.03%
股东权益	15	1,203,021,013.44	1,446,196,717.25	243,175,703.81	20.21%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243,175,703.81 元，增值率为 20.21%。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机器设备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和财务折旧年限的差异，评估增值 107,962,089.45 元。

(2) 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93,021,700.33 元。

(3)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41,663,761.80 元。

4、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079,511.47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258,361.05	8,258,361.05	-	0.00%
非流动资产	2	74,346,199.29	93,589,043.00	19,242,843.71	25.88%
其中：固定资产	3	57,116,687.69	81,581,743.00	24,465,055.31	42.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35,829,232.06	52,522,300.00	16,693,067.94	46.59%
设备类	5	21,287,455.63	29,059,443.00	7,771,987.37	36.51%
无形资产	6	16,730,511.60	11,508,300.00	-5,222,211.60	-3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6,730,511.60	11,508,300.00	-5,222,211.60	-31.21%
资产合计	8	82,604,560.34	101,847,404.05	19,242,843.71	23.30%
流动负债	9	12,767,892.58	12,767,892.58	-	0.00%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合计	11	12,767,892.58	12,767,892.58	-	0.00%
股东权益	12	69,836,667.76	89,079,511.47	19,242,843.71	27.55%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19,242,843.71 元，增值率为 27.55%。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机器设备因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和设备近几年价格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7,771,987.37 元，增值率为 36.51%。

(2) 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6,693,067.94 元，增值率 46.59%。

(3) 土地使用权因乾潭镇城东区块安仁村地块（建国用（2013）第 1950 号）账面价值中含土地农业转工业补偿款等费用，导致评估减值 5,222,211.60 元，减值率 31.21%。

5、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4,149,721.30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7,333,319.95	97,226,584.45	-106,735.50	-0.11%
非流动资产	2	1,030,621,789.60	1,133,697,284.14	103,075,494.54	10.00%
其中：固定资产	3	338,340,368.36	392,192,706.94	53,852,338.58	15.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270,681,005.84	322,661,556.94	51,980,551.10	19.20%
设备类	5	67,659,362.52	69,531,150.00	1,871,787.48	2.77%
在建工程	6	356,350,406.71	323,323,769.03	-33,026,637.68	-9.27%
无形资产	7	258,388,364.58	340,638,158.22	82,249,793.64	31.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57,014,340.54	339,286,000.00	82,271,659.46	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7,542,649.95	77,542,649.95	-	-
资产合计	10	1,127,955,109.55	1,230,923,868.59	102,968,759.04	9.13%
流动负债	11	896,774,147.29	896,774,147.29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合计	13	896,774,147.29	896,774,147.29	-	-
股东权益	14	231,180,962.26	334,149,721.30	102,968,759.04	44.54%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102,968,759.04 元，增值率为 44.54%。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房屋建筑物因部分工程支出账面仍在在建工程反映，以及建材价格的变化和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51,980,551.10 元，增值率为 19.20%。

（2）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因部分工程并入房屋建筑物科目中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33,026,637.68 元，减值率为 9.27%。

（3）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评估增值 82,271,659.46 元，增值率为 32.01%。

6、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48,848.73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028,377.88	44,787,357.60	-241,020.28	-0.54%
非流动资产	2	23,008,074.14	29,800,112.19	6,792,038.05	29.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404,598.89	13,481,808.64	6,077,209.75	82.07%
固定资产	4	15,202,861.74	15,911,407.00	708,545.26	4.66%
长期待摊费用	5	400,613.51	406,896.55	6,283.04	1.57%
资产合计	6	68,036,452.02	74,587,469.79	6,551,017.77	9.63%
流动负债	7	47,638,621.06	47,638,621.06		
非流动负债	8	-			
负债合计	9	47,638,621.06	47,638,621.06		
所有者权益	10	20,397,830.96	26,948,848.73	6,551,017.77	32.12%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6,551,017.77 元，增值率为 32.12%。评估增值的原因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子公司土地市场价格变化。

7、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6,200,899.2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750,573.71	87,750,573.71	-	0.00%
非流动资产	2	770,333,084.07	806,949,652.57	36,616,568.50	4.75%
其中：固定资产	3	1,011.97	7,000.00	5,988.03	591.72%
其中：设备类	4	1,011.97	7,000.00	5,988.03	591.72%
在建工程	5	627,892,357.75	653,367,691.11	25,475,333.36	4.06%
无形资产	6	107,202,680.89	118,337,928.00	11,135,247.11	10.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07,202,680.89	118,337,928.00	11,135,247.11	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1,500,000.00	21,500,00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737,033.46	13,737,033.46	-	0.00%
资产合计	10	858,083,657.78	894,700,226.28	36,616,568.50	4.27%
流动负债	11	522,499,327.00	522,499,327.00	-	0.00%
非流动负债	12	86,000,000.00	86,000,000.00	-	0.00%
负债合计	13	608,499,327.00	608,499,327.00	-	0.00%
股东权益	14	249,584,330.78	286,200,899.28	36,616,568.50	14.67%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36,616,568.50 元，增值率 14.67%。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值原因：

(1) 在建工程因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5,475,333.36 元，增值

率为 4.06%。

(2)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评估增值 11,135,247.11 元，增值率 10.39%。

8、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7,093,762.1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80,463,146.28	1,203,373,899.49	22,910,753.21	1.94%
其中：存货	2	555,276,998.21	580,566,696.91	25,289,698.70	4.55%
其中：产成品	3	237,703,947.31	255,775,723.69	18,071,776.38	7.60%
发出商品	4	18,791,300.32	26,009,222.64	7,217,922.31	38.41%
非流动资产	5	2,656,912,158.97	2,717,453,775.15	60,541,616.18	2.28%
其中：固定资产	6	2,053,023,931.61	2,240,378,763.17	187,354,831.56	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	648,161,343.01	798,896,673.27	150,735,330.26	23.26%
设备类	8	1,241,054,330.07	1,123,831,428.30	-117,222,901.77	-9.45%
土地	9	163,808,258.53	317,650,661.60	153,842,403.07	93.92%
在建工程	10	595,698,851.18	468,885,635.80	-126,813,215.38	-21.29%
无形资产	11	1,509,676.60	1,509,676.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6,679,699.59	6,679,699.59		-
资产合计	13	3,837,375,305.25	3,920,827,674.64	83,452,369.39	2.17%
流动负债	14	2,051,475,027.06	2,051,475,027.06		-
非流动负债	15	282,258,885.40	282,258,885.40		-
负债合计	16	2,333,733,912.46	2,333,733,912.46		-
股东权益	17	1,503,641,392.79	1,587,093,762.18	83,452,369.39	5.55%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83,452,369.39 元，增值率为 5.55%。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存货因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售价法评估，分别评估增值 18,071,776.38 元、7,217,922.31 元，增值率分别为 7.60% 及 38.41%。

(2) 房屋建筑物因有部分在建工程与其一并评估、建材价格的变化和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50,735,330.26 元，增值率 23.26%。

(3) 机器设备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评估减值 117,222,901.77 元，减值率 9.45%。

(4)土地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评估增值 153,842,403.07 元,增值率 93.92%,相关土地位于泰中罗勇工业园区,主要系 2013 年取得的工业用地,评估人员向泰中罗勇工业园区招商部了解取得在评估基准日附近工业园区土地的成交价格、面积、地理位置及工业园区的整体土地价格情况资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中部分土建工程对应建筑物已并入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中评估,故本次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126,813,215.38 元,减值率为 21.29%。

9、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675,797.3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272,988.03	25,252,337.94	-4,020,650.09	-13.74%
非流动资产	2	5,818,554.24	6,386,250.16	567,695.92	9.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9,429.21	-	-699,429.21	-100.00%
固定资产	4	1,462,598.87	2,367,724.00	905,125.13	61.88%
其中:设备类	5	1,462,598.87	2,367,724.00	905,125.13	61.88%
无形资产	6	2,835,947.36	3,197,947.36	362,000.00	1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820,578.80	820,578.80	-	0.00%
资产合计	8	35,091,542.27	31,638,588.10	-3,452,954.17	-9.84%
流动负债	9	80,314,385.48	80,314,385.48	-	0.00%
非流动负债	10	-	-	-	0.00%
负债合计	11	80,314,385.48	80,314,385.48	-	0.00%
股东权益	12	-45,222,843.21	-48,675,797.38	-3,452,954.17	-7.64%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减少 3,452,954.17 元,减值率为 7.64%。主要减值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因关联公司资不抵债,应收关联方款项按照相应的偿债率进行评估,导致应收账款评估减值 1,204,648.26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2,682,100.00 元。

10、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164,368.74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	4,680,616.96	4,680,616.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352,201.16	45,655,621.70	-696,579.46	-1.50%
其中：固定资产	3	26,713,534.40	14,074,569.90	-12,638,964.50	-47.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26,713,534.40	14,074,569.90	-12,638,964.50	-47.31%
无形资产	5	19,638,666.76	21,735,600.00	2,096,933.24	10.68%
资产合计	6	51,032,818.12	40,490,786.86	-10,542,031.26	-20.66%
流动负债	7	-1,698,581.88	-1,698,581.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75.00%
负债合计	9	-1,598,581.88	-1,673,581.88	-75,000.00	4.69%
股东权益	10	52,631,400.00	42,164,368.74	-10,467,031.26	-19.89%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减少 10,467,031.26 元，减值率为 19.89%。本次评估的主要减值原因为中纺胶管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给母公司使用，经过了房屋改造（改造支出以及评估价值在母公司账面体现），账面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已拆除，评估减值 12,638,964.50 元，减值率 47.31%。

11、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56,619.7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135,528.83	46,041,496.35	-94,032.48	-0.20%
非流动资产	2	35,274,096.85	36,129,647.82	855,550.97	2.43%
其中：固定资产	3	27,012,143.76	28,014,000.00	1,001,856.24	3.71%
其中：设备类	4	27,012,143.76	28,014,000.00	1,001,856.24	3.71%
在建工程	5	6,821,953.09	6,675,647.82	-146,305.27	-2.14%
长期待摊费用	6	1,440,000.00	1,440,000.00	-	0.00%
资产合计	7	81,409,625.68	82,171,144.17	761,518.49	0.94%
流动负债	8	118,427,763.95	118,427,763.95	-	0.00%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10	118,427,763.95	118,427,763.95	-	0.00%
股东权益	11	-37,018,138.27	-36,256,619.78	761,518.49	2.06%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761,518.49 元，增值率为 2.06%。主要为机器设备因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001,856.24 元，增值率 3.71%。

二、中策橡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估增值**606.81%**，请结合市场供求、价

格走势、相同或邻近区域可比交易等，补充说明中策橡胶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中策橡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元)
杭经国用(2014)第20000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号大街1号	2005年8月	工业	出让	50	382,438.00	928	354,914,000
杭江出国用(1998)字第00003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0-1-1地块	1998年8月	工业	出让	45	2,129.60	815	1,735,000

评估土地所在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0年,1993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开发区,是集工业园区、高教园区、出口加工区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也是杭州市三大副城之一,委托管理下沙和白杨两个街道,辖区人口约45万人。经过20多年的开发建设,开发区已经成为杭州市重要的产业集聚区和城市副中心,综合竞争力多年位列全国国家级开发区第一方阵。开发区集聚了中策橡胶、松下、东芝、默沙东、康师傅等一大批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全年规上工业销售产值超过1600亿元,总量位列杭州各区(县、市)前列;产值亿元以上企业近200家。区域内入驻企业逐年增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土地市场供求情况良好有序。随着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逐步成熟,区域内土地价格也稳步上升,区域内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土地性质	使用年限	竞得人	土地面积(m ²)	成交总价(元)	成交单价(元/m ²)	成交时间
1	北元M-37地块	杭政工出[2019]1号	工业	50	杭州胜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91	14,030,000	955	2019年3月
2	M18-17-2地块	杭政工出[2019]2号	工业	50	杭州综保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3,320	114,150,000	1,370	2019年3月
3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元M-22地块	杭政工出[2018]22号	工业	50	杭州群特电气有限公司	6,326	6,060,000	958	2019年1月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土地性质	使用年限	竞得人	土地面积(m ²)	成交总价(元)	成交单价(元/m ²)	成交时间
4	经济技术开发区MG8-15-6地块	杭政工出[2018]23号	工业	50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37	50,290,000	959	2019年1月
5	北元M-55地块	杭政工出[2018]20号	工业	50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539	164,660,000	1,366	2019年1月
6	牛田单元C6/M1-01地块	杭政工出[2018]12号	工业	50	杭州万事利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14,327	19,480,000	1,360	2018年6月
7	北元M-18地块	杭政工出[2018]8号	工业	50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909	61,100,000	956	2018年5月

从上表，区域内近期可比交易价格区间在 955-1370 元/平米，本次评估土地单价分别是 928 元/平方米和 815 元/平方米（剔除土地使用年限差异影响后评估单价分别为 967 元/平方米和 983 元/平方米），符合近期区域可比交易价格水平。

综上所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建设情况优良，土地供求情况有序良好、土地价格逐年上涨，评估价格符合近期可比交易价格水平，评估增值合理。

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83.26%**，主要体现在排污权、原账面未体现的专利权、著作权以及购入的部分商标权。

1、请结合排污权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尚可使用年限补充说明中策橡胶排污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排污权具体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指标	数量（吨/年）	登记时间	截止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化学需氧量	70.2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170,800.00	125,695.06	17,897,508.20
氨氮	5.01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70,140.00	51,617.40	
二氧化硫	153.31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900,340.00	662,577.79	
氮氧化物	315.64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6,628,440.00	4,877,998.42	
合计				7,769,720.00	5,717,888.66	17,897,508.20

对于排污权评估中以排污权各指标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时点公开市场上的成交价格，并结合尚可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排污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排污权价值=（排污权指标 1 基准日成交单价×数量+....+排污权指标 n 基准日成交单价×数量）×年限成新率

其中：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排污权具有可交易属性，排污权指标存在公开市场交易，评估人员选取了和基准日相近的2018年第五期杭州市各类排污权成交价格作为评估参考依据，其中化学需氧量平均成交价格为34,583.33元/吨；氨氮平均成交价格为50,857.14元/吨；二氧化硫平均成交价格为36,312.50元/吨；氮氧化物平均成交价格为43,866.67元/吨。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排污权有效期限为20年，以排污权登记证记载的登记时间为起算日。该排污权取得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3.8年，尚可使用16.2年。

$$\begin{aligned} \text{则, 排污权价值} &= (34,583.33 \times 70.20 + 50,857.14 \times 5.01 + 36,312.50 \times 153.31 + 43,866.67 \times 315.64) \\ &\quad \times (16.2 / (3.8 + 16.2)) \times 100\% \\ &= 17,897,508.20 \text{ 元} \end{aligned}$$

综上所述，排污权评估中排污权指标价格及尚可使用年限等数据来源依据充分，评估增值合理。

2、中策橡胶原账面未体现的专利及著作权评估现值为39,312万元，请结合上述专利及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2019年至2024年分成收益分别为1.81亿元、1.33亿元、9,423.89万元、6,631.97万元、4,675.14万元和3,272.60万元的确认依据，评估增值是否合理。

问题答复：

中策橡胶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类型		项数	运用领域	运用说明	对于利润的贡献
专利权	外观设计专利	242	产品形状、图案、花纹设计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形状、图案、胎面花纹的创造。	该部分专利对于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创造产品新颖性、使产品适应各应用领域，从而增加市场份额。
	实用新型专利	186	产品制备装置（117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材料制备、产品主体制备、产品生产的	该部分专利对于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节约产品生产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理利用机器设备、缩短整体生产流程，从而增加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进而增加增加收入和

			机器设备、生产线系统的技术方案改造创新。	利润规模。
			产品检测装置（16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生产材料检测、新产品研发后的强度、适用程度的检测以及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测。
			产品主体结构（48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产品结构更新改进及创造。
			产品材料、部件结构（5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产生材料、部件结构的更新改进及创造。
	发明专利	194	产品制备装置（75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生产装置的发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材料制备、产品主体制备、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生产线系统的发明。
			产品检测装置（9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生产材料检测、新产品研发后的强度、适用程度的检测以及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测。
			产品主体生产工艺、方法（56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产品主体及生产工艺、方法的发明。
			产品材料生产工艺、方法（54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生产材料及生产工艺、方法的发明。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提升改善甚至于革新了产品的生产设备，有效的节约了产品生产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更加合理的利用机器设备、缩短整体生产流程，从而增加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进而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对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的把控和提升，从而增加市场认同感、增加市场需求量，进而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一、公司制造原有产品，能够使用更加稳定、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方法，缩短生产流程，增强成品性能，从而改善原有瑕疵、扩大产量、增强质量；二、公司能够运用全新的工艺和稳定性更高的材料，生产出全新的产品，以应对市场各领域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从而增加市场份额，提升销售收入；三、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改进也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
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13	产品建模、评测、生产、管理、数据分析	该部分著作权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整体过程，即从前期建模、产品设计、花纹绘制、模拟测试到生产流程管理、生产过程监控、生产安全监测到最终
				该部分著作权综合运用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售后分析的全过程，对利润的贡献体现在整个流程中。

				销售统计、产品寿命统计分析。
	作品著作权	9	产品花纹、贴标	该部分著作权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花纹图案设计和贴标的设计。

对于上述专利和著作权，由于运用的相关产品具备一定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且在生产运用中相互结合共同作用，故将其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并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使用无形资产为产品带来的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 \sum_{t=1}^n \frac{I \times R_{\text{提}}}{(1+r)^t}$$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R_t——无形资产第 t 年的收益额

I——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R_提——无形资产提成率

n——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销售收入的确定

依据中策橡胶的销售情况，考虑市场份额的变化、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按照现场核实中策橡胶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情况等基础上，对专利技术相关的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斜交胎以及车胎进行分析预测，来确定与上述专利及著作权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

2. 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的确定

无形资产之所以被称为一种资产，是因为它可以为其占有者带来持续收益。因此，如果它丧失了创造收益的能力，那么它也就不能称为资产。无形资产技术经济年限，是指被评估资产能给其使用人带来持续收益的期限。确定一项无形资产的经济年限，需根据无形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寿命周期、技术的先进性、垄断性、保密性、实用性、创新程度、法律保护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次评估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实际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确定评估收益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自申请之日起，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经与企业管理人员核实，由于专利中部分为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时效性较强，本次评估判断企业拥有的专利、著作权无形资产组合尚存收益期限至 2024 年。

3. 分成收益预测方法

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为多属性效用理论，简称 MAUT(MultipleAttributiveUtilityTheory)。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提成率，主要是通过对提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提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由多位专家确定的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提成率。运用综合评价法确定的提成率，考虑了可能对提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技术提成率的数值，具体步骤为：

(1) 建立评测体系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指标标值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立，是综合评价法的关键，也是体现其科学性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本次评估中，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A. 系统分析

由于提成率的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时，首先对提成率及它的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分析。在前面对专利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专利资产价值主要受到四方面因素的影响，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提成率中得到体现。

B. 评测指标分解

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对影响因素按照其内在的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并形成评测指标的层次结构。

C.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值

通过系统分析，初步拟出评价指标体系之后，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对指标体系进行筛选、修改和完善，最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2) 利用评测体系确定无形资产的提成率

A.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取值范围

橡胶制品业的技术提成率根据《技术资产评估方法 参数·实务》确定为0.49%-1.47%。

B. 根据提成率的评测表，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技术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分析待估无形资产自身的特征，根据提成率的评测表及相关说明，确定各影响因素的取值，再计算得到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C.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

根据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提成率为0.67%。

(3) 综合提成率确定

考虑到委估专利部分为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更新换代较快，且行业专利技术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有产品需要进一步更新改进相关工艺，逐步受到新产品的推出的影响，原有的技术等起的作用将逐渐减弱，因此技术提成率考虑每年按30%比例衰减。

4.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来估测评估中的适用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取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3.83%作为无风险利率。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对本项目的研究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5%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先根据评测表求得，然后根据评测表求得根据各因素的加权计算，最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为16.29%。

$$\begin{aligned} \text{专利及著作权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 3.83\% + 16.29\% \\ &= 20.12\% \end{aligned}$$

5. 评估价值的确定

专利及著作权分成收益折现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6,771,230,000	28,252,830,000	28,503,880,000	28,656,200,000	28,858,390,000	28,858,390,000
提成率	0.67%	0.47%	0.33%	0.23%	0.16%	0.11%
分成额	180,633,520	133,441,224	94,238,872	66,319,729	46,751,363	32,725,954
折现率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折现期	0.500	1.50	2.500	3.500	4.500	5.500
折现系数	0.9124	0.7596	0.6324	0.5265	0.4383	0.3649
折现额	164,814,482	101,363,381	59,595,738	34,915,793	20,491,205	11,941,519
现值	393,120,000（取整到万元）					

综上所述，中策橡胶专利权和著作权作为一个资产组合相互结合共同作用，在中策橡胶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等各个环节发挥其效用，带来盈利贡献，相关专利权和著作权收益预测中依据的销售收入、寿命周期、分成率、衰减率、折现率等数据来源依据充分，评估增值合理。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

1、通过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中策橡胶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详细说明了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评估测算过程中选取的各项参数合理，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增值合理；

2、评估师结合市场供求、价格走势、相同或邻近区域可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说明，中策橡胶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合理；

3、评估师结合排污权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尚可使用年限情况进行了说明，中策橡胶排污权评估增值合理；

4、评估师结合专利及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了相关收益分成数据等参数的确定依据，评估增值合理。

问题 11、《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43.85%、26.58%和 18.16%。请补充披露中策橡胶上述资产的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中策橡胶设备类资产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及资产基础法设备评估中成新率考虑

1、中策橡胶设备类资产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

评估人员现场对生产设备的新旧程度、技术状态、工作负荷、防腐措施、磨损状况、设备表面的着色、标识等情况进行了察看。同时对机器设备所在的整个工作系统、工作环境和工作强度进行了必要的勘查。经勘查，生产设备整体利用情况正常，无明显超负荷运行及闲置状况的机器设备。

设备财务折旧年限如下：

名称	财务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0 年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5 年
运输设备	3-5 年

中策橡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的按财务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后显示账面成新率分别为 43.85%、26.58%和 18.16%。

中策橡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未计提减值准备。

2、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的成新率确定

评估中设备成新率的确定一般以设备年限法为基础判定，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结合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综合评定设备的成新率。中策橡胶主要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情况如下：

名称	经济耐用年限
机器设备	10-18 年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10 年
运输设备	10-12 年

由于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故企业财务账面显示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低于机器设备实际成新

率，根据资产基础法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评估结果，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类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53.80%、69.19% 和 45.16%，设备整体评估成新率水平正常。

二、中策橡胶设备类资产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及收益法评估考虑

未来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综合考虑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实际使用状况测算，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价值量以成本法评估的各项资产原值为依据，其中经济寿命年限根据设备的技术更新周期以及物理使用寿命来综合考虑确定，对明确的预测期内（2023 年以前）需更新的固定资产以其评估原值为更新支出金额逐年预测，对未来永久周期性更新支出，以同本次收益法中采用的折现率作年金化处理。

评估收益法中对于未来生产设备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机器设备	64,644.07	72,976.49	78,856.41	58,398.34	52,291.56	111,888.31
电子设备	7,971.87	14,294.08	6,222.91	9,578.85	5,292.40	8,775.37
运输设备	565.89	836.91	1,448.17	426.76	335.75	418.86
合计	73,181.83	88,107.48	86,527.49	68,403.95	57,919.71	121,082.54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通过相关现场勘查程序并结合设备的经济年限得出具体设备的成新率；通过结合企业的实际的更新安排，在收益法中对更新重置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保证本次交易估值结果的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通过相关现场勘查程序并结合设备的经济年限得出具体设备的成新率，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设备的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通过结合企业的实际的更新安排，在收益法中对更新重置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因此，本次交易估值已充分考虑上述影响因素，估值结果合理。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二）非流动资产”之“4、设备类固定资产”中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补充披露。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

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设备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更新重置等支出安排对交易估值的影响，交易估值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6号）涉及评估部分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